

鞍山市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科学制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步伐，建设教育强市，实现鞍山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中共中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要求，结合《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教育现代化 2035>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快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鞍山教育现代化步伐，建设教育强市，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力推进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 发展目标。①在“十四五”时期，学前儿童入园率保持 98%以上，普惠率达 80%以上，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 55%以上，各县区达到 5 所以上教育办园（经开区、风景区 1 所）。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幼小初高德育一体化体系基本形成。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实现统筹发展，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完成标准化建设，农村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④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特殊教育水平不断提升，民办教育发展壮大，普通高中教育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⑤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产城融合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辐射东北地区的高层次、多元化的职业人才培训、输出基地，社区教育巩固增强，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⑥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在鞍高校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不断优化，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建立与国家产业方向、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学科建设和教学模式，实现城市发展定位与人才需求互融互通，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25 年，努力实现鞍山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鞍山教育基本实现优质化、均等化、信息化、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和教学

全过程，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持“六个下功夫”，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

——**坚持教育优先**。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将推进教育现代化作为实现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工程，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为鞍山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坚持长短兼顾**。充分发挥“十四五”规划的操作性和引导性作用，既注重鞍山教育2025年发展目标，又兼顾2035年的鞍山教育的远景目标，加强指导、务求实效、科学决策，保持规划的连续性和操作性，全力推进鞍山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主动回应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寻求破解之法，化解之道，重点围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激发教育活力，突出科学施策、精准发力、补短扬长、促进公平，合力推进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发展。

——**坚持服务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对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鞍山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回应新时代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把改革作为根本动力，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向具有标志性、引领性、支柱性的改革任务持续发力，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推进公共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激发鞍山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

——**坚持服务振兴**。紧密结合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需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优化教育供给结构、提高教育供给质量、增强教育供给活力，支持在鞍高校内涵发展，做大做强职业教育，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创新动力，提升教育反哺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力。

——**坚持教师主导**。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树立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好教师典范，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升教师地位和待遇，破解教师体制机制障碍和瓶颈问题，最大限度激发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三进”活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课堂教学和教师培训，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掌握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

加强思政课建设，让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着力构建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整、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成为有责任心、有正义感、注重社会公德、有奉献精神的人。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传承雷锋、孟泰、郭明义精神，践行新时代辽宁精神，增强城市自豪感和发展自信心。

（二）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设工程。探索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健全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各公办中小学校要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任务，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把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融入到学校教育中来，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实施“双减”工作、全面构建优良教育生态工程。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着力抓好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设计质量，设计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严格规范作业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定并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作业统筹，建立优秀作业评选、作业校内公示、作业班级统筹和总量控制制度，避免学生回家后作业时间过长，挤占正常睡眠时间，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坚持以学生自主完成为前提布置作业，推行“基础+弹性”的作业布置方式，不得布置机械性、无效性、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坚持教师全批全改作业，做到及时反馈，严禁让家长、学生代批。

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办学证照不全、内部管理混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四类重点问题，定期对属地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式排查，坚决取缔“无证且无照”办学，从严整治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全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预收费监管，有

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对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明确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由各区、县(市)按属地化原则从严审批。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公交车辆、公交站点、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深化课后服务供给侧改革，保证义务教育阶段5+2课后服务全覆盖，指导学校为学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个性化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拓展，满足学生和家長多样化需求，切实减轻家長负担。鼓励支持中小學校每周六开展校內周末服务，寒暑假为学生提供托管服务。学校要探索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创新课后服务形式，提供多样化的课程资源。课后服务以内部供给为主，购买服务为补充。可根据发展学生兴趣特长需要，适当引进资质优、行为规范、信誉度高、无违法违规记录的社会组织、校外专业机构或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士参与课后服务，在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统筹下，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组织遴选。各地各校对购买服务参与课后服务校外机构和非机构专业人员，要严格资质审核把关，制定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常态化评估监测机制以及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地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的，要认真执行省政府制定的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按照“家長自愿、以支定收、支价相符、成本补偿、非营利性”原则，并根据当地实际，通过召开家長委员会或听证会等形式，与家長取得一致意见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部门联合报当地政府审定后执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社会服务，支付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以及耗材保障等支出。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对于残疾儿童、特困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可免费提供个性化教育。

(四)实施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标准化建设工程。统筹全市学前教育规划发展，创新办园思路，提升办园质量，解决好“入好园难、入好园贵”问题，满足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加大公办园建设，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达到5所以上教育办园。落实《鞍山市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所有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低于50%的县(市)区，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办成公办园。规范各类办园行为，实施分类管理，遏制过度逐利，倡导公益普惠。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提高教师业务能力与水平。保障学前教育投入，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推进办园体制改革。完善保教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加强学前教育研究探索，建立起布局合理、设施齐备、体制完

善的学前教育体系。

（五）实施义务教育提档升级、优质均衡创建工程。深化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推进区域内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探索区域间合作办学、委托办学，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构建城乡教育协同发展新格局，力争2025年20%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深化课程改革，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落实立德树人，积极构建新时代幼小初高一体化德育体系。全面加强家庭教育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把家庭教育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构建家校社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加快义务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鞍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评估细则》和《鞍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提档升级实施方案》，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达到标准。加强对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组织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农村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学校全部实现学校食堂供餐。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巩固中小学辍学人数为零成果。

深化教育改革评价，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与教师。进一步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政策。进一步规范涉及学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持续为学校、教师减负。建立健全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更加注重评价学校提高办学质量的实际成效，改进考试方式，提高命题质量，不得违规统考、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推行等级制。成立教育考试命题和评价指导委员会，统筹研究和推进考试命题改革，提高命题质量。

（六）实施高中教学质量提升、争创特色示范工程。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严格控制班额，省示范性高中班额不超过45人，其他高中不超过50人，优质高中、特色高中实现小班化教学，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全面建立与新高考综合改革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体系，完善与选课走班相匹配的教学管理制度。扎实推进课程改革，精准对照新课标，科学应用新教材，通过专家培训、学科教研、骨干引领，逐步打造高效课堂，树立5-10所“鞍山市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全市普通高中实现多元特色发展，针对“强基计划”及高校各类特长生选拔机制，结合本地本校资源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课程体系，推动高中育人模式转变，特色项目覆盖率达到100%，优质特色化普通高中占比达到70%以上。全市高中教育影响力不断增强，鞍山一中重回全省优质高中第一集团第一梯队，鞍山八中、三中、鞍钢高中、海城高中等省示范性高中在省内同档次学校中有较强的竞争力，一般高中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对生源的吸引力不断增强，民办高中规范有秩序发展，形成对周边具有吸引力和辐射力的特色民办教育集团，全市高中教育

形成质量提升、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新发展格局。

(七)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反哺地方经济发展工程。全面贯彻落实《鞍山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基本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基本形成，产教深度融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职业教育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对鞍山经济社会的贡献度大幅提升，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获得感显著增强。聚焦城市活力建设，实施“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职教“3加2”育人模式改革。深化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蓝领人才库”，大幅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加大“双师”队伍建设和教师骨干培训，建设完备的职教专业体系，重点建设10个对接我市龙头产业发展的中高职专业集群。全面提高校企协同育人水平，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鞍山职业技术学院，用改革创新精神和集团化办学模式打造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提升普职比，全力打造东北最大的蓝领人才培训基地。加快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到2025年全部达到国家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全市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教融合的职业办学新格局。

(八) 实施民族教育加强、特殊教育改善和乡村学生关爱工程。强化民族学校建设，支持传承民族文化，全力支持鞍山特殊教育学校和朝鲜族学校不断发展壮大，加强双语教学和民族学校教师专业建设，提高民族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医教结合”，推广普及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进一步做强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少年高中阶段教育，确保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充分提高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利用率，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推进残疾儿童15年免费教育全覆盖。认真落实省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有针对性地采取关爱救助措施，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提供有效保障。

(九) 实施争创一流学科、推动在鞍高校内涵发展工程。到2025年，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在鞍高校办学水平，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在鞍高校的“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团队建设，培育重大项目，产出重大成果，提升学科建设质量和水平，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引导科大发挥在钢铁、菱镁、材料、冶金、矿山等专业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产业与技术融合，加快产业转型与技术升级结合，提高鞍山传统的钢铁、冶金、制造等产业优势和深加工技术。以“双鞍”融合为契机，推进科大与鞍钢在钢铁深加工、矿山综合开发、冶炼技术、装备制造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为鞍钢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推动师院申硕成功，主动融入鞍山“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广泛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实质性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促使纵向项目上水平、横向项目创特色，实现科研经费稳步增长。积极建设社会治理学院、“一带一路”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等新型高校智库和研究基地，努力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力库和人才库。

(十) 实施“五育并举”、推动综合评价改革工程。探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途径，结合立德树人，深入开展公民教育、公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生命

教育、健康教育，大力发展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通过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厚植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责任担当、首创精神的新时代公民，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工作，完善学校体育发展体制机制，强化体教结合，实施好体育课程和课外体育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监测预警，开展体育锻炼，改善硬件环境，坚持家校联动，建立起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近视防控体系，为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指标，教会学生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广泛开展课余体育锻炼，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加强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建设一批乒乓球特色学校，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到2025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120所以上。完善校园竞赛体系，支持学生参加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支持优秀体育特长生参加体育业余训练。继续发挥鞍钢高中男排和鞍山三中女排两个传统体育项目优势，取得更好成绩。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加强和改进美育，加快形成课内课外一体化、校内校外相结合的美育机制，提高学生审美水平与人文素养。实施美育提升行动，补齐农村中小学美育师资，开足开齐美育课程，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传承基地，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展演活动和戏曲进校园。

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实施各学段劳动教育计划，丰富劳动育人途径和方式，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每学年以集体劳动为主设立劳动周。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形成科学完整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根据“一区一案、一校一策”原则，积极拓展劳动教育场所。配齐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及兼任教师，鼓励聘请劳动模范、企业技术能手、专业技术人员、高校相关人才作为学校的兼职劳动教育教师。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

（十一）实施新时代师德、师风、师能全面建设工程。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崇尚尊师重教，让教师扎根教育，更好的教书育人。实施师德师风全员培训工程，强化师德师风正面引导，探索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科学化、精细化、量化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建立能上能下的岗位管理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分配激励机制，强化绩效工资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作用，调动教师积极性。加强基于新课改背景下的教师专业素养建设。以新课改为背景，组织全市专任教师5年内开展360学时的通识培训。实施校本研训特色培训，每年培养校本研训种子教师1—2名开展校本研训。实施农村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学历提升工程、青蓝工程，大力实施名优教师梯队建设工程，不断拓宽新教师补充渠道。加强乡村师资建设，每年组织100名农村地区班主任教师到沈阳、大连等地实施跟岗学习培训；每年组织农村地区骨干教师培训班2

次，人数不少于 100 人，学习先进地区理念和教育教学经验；组织乡村教师导师团开展定期送教下乡、送培下乡活动，每年为农村地区培训骨干教师 800 人次以上。加强各级名师工作室建设，到 2025 年培养省级以上名师 10 名、市级名师 200 名以上，其中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不少于 20%，实现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全覆盖，每年对市级以上名师进行不少于 40 学时的集中培训。5 年内选拔 200 到 300 名青年卓越教师，依托东北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搭建培养平台，开展“读研式”深度培训。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合理确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提升特殊教育师资建设水平，为提升特殊教育质量、保证特殊教育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二）实施优化教育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教工程。构建“党委全面领导、部门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各方共同推进”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凸显学校办学主体性，增进办学专业性，明晰学校权利和义务，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构建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助推区域教育现代化发展，增强办学活力。落实中小学在教育教学、资金使用、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特色发展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依法治教，推进普法进校园，切实保障适龄女童受教育权利，坚决打击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霸凌，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适龄女童入学率，保障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接受良好教育，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根据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完善以“奖、贷、助、补、减”多策并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学有所教、不让一名学生因残失教、因贫失学。全面推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 100% 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保证每一位学生的健康成长。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普法宣传，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促进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配齐配强教育的执法力量，真正为教育改革发展开拓道路并保驾护航。研究制定教育行风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继续强化教育“三乱”问题的专项治理，完善教育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十三）实施落实教育优先、办学条件改善提升工程。优化整合教育资源，构建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格局，各县（市）区政府根据长远教育发展需求，结合区域总体规划建设要求，按照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要求，做好中小学校建设布局规划，并纳入到鞍山市空间规划中。落实鞍山教育信息化工程改造项目，全面推进我市“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建设，建立网上课堂、打造网上名师优课，同时进一步整合城乡教育资源，弥补教育资源不平衡，开拓农村学校的孩子的视野，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让乡村学子也能享受城区学校课堂和优质的教育资源。加快推进鞍山高中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新建和改扩建一批教学楼，逐步完善各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综合性功能，同时满足新课改对学校教育教学多元化需求，通过新建和改造一批学校宿舍、食堂及体育馆，使高中学校具备住宿条件，提升学校办学优势。加快人口流入地学校建设，积极稳妥解决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新增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推进入学公平。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教学楼、运动场地、食堂、体育馆等一批建设项目，不断改善我市普

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提升教育网络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速“教育+互联网”发展，推进全市信息化教育改革。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利用“三通两平台”，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网络资源、“名师”网络授课、“一师一优课”资源共享与应用，构建城乡一体化“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十四）实施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工程。强化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力量建设，各校至少配备 2 名专门人员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学校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培训机制。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好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学校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至少配 1 名，100-1000 人的至少配 2 名，10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500 人增配 1 名。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实体围墙、硬质防撞隔离设施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深度应用，建立健全学校视频监控系統、规范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統建设、探索“烟雾报警”“人脸识别系統”等安全防范新技术、新手段在校园安防建设领域建设应用。持续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加强学生卫生安全教育，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把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课程体系，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教师培训，实现全市心理健康工作室全覆盖。大力开展校园消防、地震、防踩踏等各类演练，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和联合督查执法，全力保障学校学生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 坚定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2.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着力提升中小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对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公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体系，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评。

3.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加强对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的引导和管理，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学校社团、校友会管理，坚决防范和抵御

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讲学、邀请访问、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合作等名义从事渗透破坏活动。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完善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不断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机制

1.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投入作为支撑地区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落实好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每月不低于 300 元、市直学校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和学校各负其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加强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教育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推进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

2.落实好相关支持与奖励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按照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支持教育发展。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由各级政府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属地化管理原则以及各类学校办学性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并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3.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和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落实税收、土地、金融、人才等优惠政策，鼓励出资、捐资办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依法落实民办学校举办者筹措办学经费的法律责任，健全退出机制。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做好国家教育经费监管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经费投入结构。

4.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包括改善各阶段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补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族教育学校（民族班）的公用经费不足，促进教育内涵发展和安排学校基本建设，保障教育发展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等。教育费附加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不得用于抵顶教育事业发展费拨款。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

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建立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运行机制。

（三）切实发挥教育督导作用

1.建立与教育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与教育政策、执行相协调的新时代教育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利器”作用。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配足配齐教育督导工作人员，有效发挥督导评估、质量监测职能。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对县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评价机制；完善对中小学校、职业学校管理和教学督导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教育督导监测制度。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工作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2.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基本建成覆盖全面、运行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四）不断完善教育协同发展落实机制

1.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将教育现代化建设纳入全市重大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做好全市规划与全省规划的衔接、县区规划与全市规划的衔接，强化战略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协同规划和协同实施。建立健全跨部门监测、评估、督查和协调机制，建立统筹研究解决教育现代化重大问题机制，依靠部门协同、区域协作，推进教育决策的科学化。编办部门审核中小学校机构编制方案，落实教师编制的政策规定，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量，保障教职工编制数量；发改部门将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优先发展领域给予支持，保障教育领域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制定和实施，保证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和落实；人社部门依法落实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协助和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师招聘录用、职称评聘等相关工作，充分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和大力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足额拨付教育经费；自然资源部门在有关教育项目立项、学校规划、土地征用、配套设施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住建部门在城乡建设中，加强教育领域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工作，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的施工质量。

2.凝聚社会合力推进鞍山教育现代化。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引导和鼓励社会机构、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加强舆论宣传，准确解读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广泛传播教育现代化理念，宣传报道重大战略举措和建设成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